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对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的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

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